**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2021年医院聘用制（院聘）人员**

**招聘管理工作实施方案**

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及医院实际情况，按照统一标准、统一程序、统一考试、统一时间的基本要求，我院将于近期开展2021年医院聘用制人员招聘工作，为做好此项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本方案所指的医院聘用制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院聘人员”），是指非吉林大学正式编制，以聘用制形式管理、薪酬待遇高于现行合同制标准的工作人员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顺应我院医学事业发展的需要，以学科建设为中心，以师资队伍建设为重点，合理配置人力资源，优化人才队伍的学科结构、学历结构、学缘结构，坚持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择优”及“逢进必考”的原则，为提高医学教育质量，增强医学学科综合实力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。

**二、组织领导**

医院成立人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导人员招聘的各项工作。

组 长：崔树森 刘天戟

副组长：杜建时 张朝辉

组 员：朱冬冬 高宇飞 刘俊志

李旭东 车 飞 汪云龙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管理部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。纪检监察工作部对此次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，负责对此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受理群众的信访、举报、申诉。

**三、聘用范围**

院聘岗位的医生、医技、药剂、科研系列工作人员。（此处以院审议通过的需求岗位为准）

**四、条件及资格**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忠诚党的教育，献身医药卫生事业，作风正派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。

2.符合聘用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，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。具有较为扎实的基础理论水平和系统的专业技术知识，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熟练的计算机应用技能，熟练掌握一门外语。

3.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，身体健康，口齿清晰。

（二）年龄要求

1.硕士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29周岁（1992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2.博士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33周岁（1988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3. 应聘医生岗位的特别优秀人员，年龄可适当放宽：

（1）毕业后一直在三甲医院工作，年龄可适当放宽2岁，硕士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1周岁（1990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博士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86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在吉林大学附属医院工作的，年龄可适当放宽5岁，硕士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4周岁（1987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博士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8周岁（1983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
（2）具有事业单位聘任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应在45周岁及以下（1976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；具有事业单位聘任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应在40周岁及以下（1981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；

（三）学历要求

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，并获得相应学位；且初始学历应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毕业（不含独立学院、专科起点学历），并获得学士学位。

（四）医生系列其他资格要求

（1）已获得医师资格证书；

（2）原则上应获得医师执业证书；

（3）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；

2021年应届的七年制、学术型硕士、吉林省外硕士毕业生，博士研究生可适当放宽上述条件。

**五、招聘程序**

（一）公布岗位

根据院聘需求计划情况，公开发布招聘信息。

（二）应聘报名

应聘者向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人力资源管理部报名，填写《2021年医院聘用制（院聘）人员招聘报名表》，同时提供第二代身份证、高中及以上全部毕业证、学位证、学历认证表、学生证、医师资格证书、医师执业证书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、三甲医院工作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学历认证表：在“学信网”打印正式版本的学历认证表，高中以上（不含高中）全部学历均需提供学历认证。具体报名时间及报名材料要求详见《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2021年医院聘用制（院聘）人员招聘公告》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

人力资源管理部负责收集应聘人员材料，按照招聘计划、招聘原则和招聘条件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四）组织考试

（三）资格审查

人力资源管理部负责收集应聘人员材料，按照招聘计划、招聘原则和招聘条件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四）组织考试

通过资格审核人员可以参加笔试及面试。

1.笔试

申报各类岗位的应聘人员均须参加英语和专业综合知识考试，笔试题在纪检监察办公室监督下由题库中抽取。英语考试内容为公共英语，英语和专业综合知识考试不提供参考资料，考题为客观化题型。考试成绩和考试合格分数线在网站上公布。考试不合格人员不能参加面试。

2.面试

根据工作需要，随机组成不少于40人的考核小组，考核内容由考核小组决定。

3.考试（含笔试和面试）成绩实行百分制。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为40%:60%。

（五）确定人选

党委会议根据招聘需求数，总成绩由高至低的顺序，择优确定拟聘人选。

（六）院内公示

拟聘人选在院内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为7天。

（七）报到要求

1.受聘人员需遵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进行健康体检。

2.报到时，持学历学位证书等原件于七天之内办理报到等事宜。逾期未报道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六、聘任管理**

（一）“短聘期”制度

1.聘用人员应向医院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，了解单位的岗位要求，表明自己的应聘意愿。应聘时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聘用资格，如已被聘用，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.所有新聘人员均应与我院签订“短聘期”合同，“短聘期”为期3年。“短聘期”合同经应聘人员和医院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新聘人员签订合同后，要严格遵守院规院纪，服从领导，完成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。

3.“短聘期”考核遵循日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。医院不定期组织专业知识、规章制度及操作考试，并作为续聘和解聘的依据。

4.“短聘期”内不允许报考上级学历学位，否则，自动解除劳动合同。

5.“短聘期”结束考核合格的，可以继续聘用；“短聘期”结束考核不合格的，或不能履行岗位职责，或因自身原因解除聘用合同的，我院不再予以聘用，并限期10个工作日办理离职手续。

6.考核标准

①医疗岗位“院聘人员”在“短聘期”内，必须取得医师资格证书、医师执业证书（执业地点必须为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）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和国家卫生技术中级资格证书（主治医师证书）。

②医技、药剂岗位“院聘人员”在“短聘期”内，必须取得国家卫生技术中级资格证书（主管技师证书、主管药师证书）；

③科研岗位“院聘人员”在“短聘期”内，至少取得国家自然科学青年基金一项(以负责人身份申请)或以第一作者身份（且第一作者署名为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）发表影响因子累计达到5.0的SCI（以见刊为准），并经科研部审核有效。

7.被聘用人员已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，派科后试用期一年；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，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，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派科，派科后试用期一年，培训期间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规定管理。

8.被聘用人员因自身原因（如在职攻读学位、在职公派出国、自费出国、在职培训等）不能完成3年“短聘期”，须本人提出申请，交人力资源管理部，经医院同意后，方可中止合同，但需要按合同约定交纳违约金。若考取我院研究生，违约金酌情适当减免。

9.本次医院聘用制人员一经聘用，无特殊情况不准调整科室。

（二）短聘期待遇

1.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职工，待遇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规定执行；其他人员工资参照医院合同制职工工资待遇执行。

2.已派科人员奖金执行所在科室奖金分配标准，参加规培人员奖金参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待遇执行。

3.保险按照相关规定统一执行。

4.“短聘期”结束，经考核合格，可以长期聘用，薪酬将高于现行合同制标准。

**七、纪律与监督**

（一）实行回避制度。参与招聘的工作人员如涉及与本人有亲属关系，必须全程回避。

（二）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招聘纪律，对有下列违反规定情形的，必须严肃处理。

1.伪造和涂改证件、证明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。

2.应聘人员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的。

3.招聘工作人员指使、纵容他人作弊，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参与作弊的。

4.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题内容的。

5.违反本规定其他情形的。

（四）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（五）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，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八、本方案由人力资源管理部负责解释。**